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4165170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政府南棟地下停車場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機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2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範圍：市府南棟地下停車場「機車停放區」。
- 二、停車費率：機車單次收費新臺幣20元，離場、隔日另計。
- 三、停放時間：24小時。
- 四、繳費規定：至繳費機輸入車牌、完成繳費，即可離場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